

石嘴山市水务局行政责任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0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类	01160 04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行政许可类	01160050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沟叉、贮水湖塘和原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p> <p>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行政许可类	011600500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防洪围堤审批	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除原有洪堤审批	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许可类	011600900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p> <p>（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0116009002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审查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准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01160 0900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准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01160 0900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01160 09006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许可类	01160 10000	水利 项目 初步 设计 文件 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p> <p>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类	0116012000	河道采砂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许可类	0116014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取水许可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p>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取水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许可类	01160 17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采砂）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准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许可类	011601600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许可类	01B0008000	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p> <p>【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p> <p>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履行下列职责:(一)做好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核。</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01160 01000	取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二条第二款 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考核扣分、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绩效考核扣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取水水源论证；（三）用水合理性论证；（四）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五）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六）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57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类	02160 01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类	02160 020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等行为的处罚		<p>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类	0216003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p>	<p>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4	行政处罚类	0216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內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方式。
5	行政处罚类	0216006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罚款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处罚类	02160 07000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从事影响工程安全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类	021600800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p>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凿井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处罚类	0216009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p>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凿井或者取水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类	0216010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擅自取水处罚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处罚类	0216011000	对不按年度取水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情况,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的处罚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类	02160 1200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运行正常的	安水设施合格运行为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类	02160 13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类	0216014000	对合 规条 事活 动的 罚	符 定 从 文 行 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处罚类	02160 15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5	行政处罚类	02160 16000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6	行政处罚类	02160 1700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处罚类	02160 18000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水文监测数据、资料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实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	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致使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施调度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p>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行政处罚类	0216019000	对取水和单位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行政处罚	0216020000	对建设项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类	02160 21000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行政处罚类	0216022000	未取得规划书在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承担方式。
22	行政处罚类	02160 23000	对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	行政处罚类	02160 24000	对工程设计方案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按建审要河范从程建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行政处罚类	02160 250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	行政处罚类	021602600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行政处罚类	02160 2700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行政处罚类	0216028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行为的处罚		<p>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类	02160 29000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	未验收合格水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行政处罚类	021603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范围内开采地下水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行政处罚类	02160 31000	对 在 崩 塌、 滑 坡 危 险 区 泥 石 流 易 发 区 从 事 取 土、 挖 砂、 采 石 等 可 能 造 成 土 流 失 的 活 动 的 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1	行政处罚类	0216032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2	行政处罚类	02160330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3	行政处罚类	0216034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p>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4	行政处罚类	0216035000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改变手续的等行为的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类	02160 3600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类	0216037000	对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行政处罚类	0216040000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8	行政处罚类	02160 41000	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单位擅自承接检测业务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行政处罚类	02160 42000	对相应水利质量检测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	行政处罚类	0216043000	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1	行政处罚类	0216044000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2	行政处罚类	0216045000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3	行政	02160	对不按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	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处罚类	46000	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p>《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p>	<p>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p>	<p>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类	0216047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类	0216048000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	行政处罚类	0216049000	水利单串欺通、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7	行政处罚类	0216050000	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8	行政处罚类	02160 51000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行政处罚类	0216052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	行政处罚类	0216054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许可的处罚		<p>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1	行政处罚类	02B0436000	在建设项目的资源论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类	02B04370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处罚类	02B0438000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质监测设施、河岸地测以及通信设施等行为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行政处罚类	02B0439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5	行政处罚类	021605500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 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6	行政处罚类	0216056000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措施方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报送疏干排水地下水状况而报送处罚		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7	行政处罚类	0216057000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工程施工应当而备案处罚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8号）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产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人承担。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三）行政强制类（共 1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类	03160 01000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强制	03160 02000	强行拆除影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防洪的 工程设施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强制	03160 03000	代为治理 水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流失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强制类	03160 04000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备等		等。	<p>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强制类	03160 05000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工具及其有关设备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p>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对涉案工具及其有关设备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遵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强制类	031600600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强制类	03160 07000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强制类	031600800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强制类	03160 0900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执行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强制	03160 10000	拒不缴纳水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p>	<p>1. 告知责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收费目录及文件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执行		<p>《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据、标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p> <p>2.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款书。</p> <p>3. 执行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缴费义务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	行政强制类	0316011000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		<p>【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成重大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强制类	03160 12000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	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井或者回 填的，代 为组织 封井或 者回填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拆除后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承担方式。</p>

(四) 行政征收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征收类	04160 01000	水资源	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 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按月或按季征收)、缴纳水资源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审核责任: 审核取水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检查取水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缓缴水资源费的理由等。 决定责任: 出具水资源费缴款通知书;作出准予缓缴或不准予缓缴的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取水户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应当征收水资源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无合法依据实施水资源费征收的; 未严格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擅自免征、减征水资源费的;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在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水资源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资源费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行政征收类	0416002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1. 告知责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p> <p>2. 审核责任：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p> <p>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款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p> <p>2.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p> <p>3.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p> <p>4.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p> <p>5. 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p>6. 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征收类	04B0440000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p>	<p>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按月或按季征收）、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报表及相关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依法应当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 无合法依据实施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p>组织人员实地检查河道采砂情况，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缓缴河道采砂管理费的理由等。</p> <p>3. 决定责任：出具河道采砂管理费缴款通知书；作出准予缓缴或不予缓缴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单位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未严格依法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对河道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 擅自免征、减征河道采砂管理费的；</p> <p>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 在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在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征收类	04B0441000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按月或按季征收）、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检查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情况，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缓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理由等。</p> <p>3. 决定责任：出具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缴款通知书；作出准予缓缴或不予缓缴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依法应当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 无合法依据实施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的；</p> <p>3. 未严格依法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对河道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 擅自免征、减征河道工程修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履行缴费义务的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维护管理费的；</p> <p>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 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征收类	04B0442000	超计划用水收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号）</p> <p>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20%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20%（含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p>	<p>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超计划用水收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按月或按季征收）、缴纳超计划用水收费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情况，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缓缴超计划用水收费的理由等。</p> <p>3. 决定责任：出具超计划用水收费缴款通知书；作出准予缓缴或不予缓缴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依法应当征收超计划用水收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 无合法依据实施超计划用水收费征收的；</p> <p>3. 未严格依法征收超计划用水收费，对水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 擅自免征、减征超计划用水收费的；</p> <p>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 在超计划用水收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在超计划用水收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反规定擅自开支污水处理费的；</p> <p>10.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五) 行政检查类 (共 6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类	0616001000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水土流失特点对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检查类	0616002000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p>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水库安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p>3. 归档责任：在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水库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p>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检查类	0616003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活动的监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p>	<p>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隐患。</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隐患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检查		<p>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责令改正。</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检查类	061600400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督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p>	<p>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法招标行为。</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招投标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责令改正。</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招标投标过程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p> <p>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检查	06160 05000	水利工程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建设项目稽察与督查		<p>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p> <p>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p>	<p>项目进行稽察与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责令整改、限期改正。</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p> <p>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6	行政检查类	0616006000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p>	<p>1. 检查责任: 对本地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稽察与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责令整改、限期改正。</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p>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六) 行政奖励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类	0816002000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p> <p>2. 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 and 个人的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上报责任:经依法审核和公示单位 and 个人上报人民政府。</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奖励类	0816003000	水土保持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审核责任:依法审核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的申请材料。</p> <p>2. 公示责任:公示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 and 个人的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上报责任:经依法审核和公示单位 and 个人上报人民政府。</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七) 其他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	1016002000	取水量限制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1. 决定责任：审批机关在发生重大旱情时，依法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p> <p>2.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机关依法监督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实施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其他类	101600300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的予以审批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在监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